

封丘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封政房征字〔2024〕1号

为公共利益所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封丘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北街学校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现就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封丘县北街学校建设项目。

二、封丘县北街学校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范围：本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范围为县北干道与发展路西北角，封丘县中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和吉祥加油站两单位所涉房屋及其所占土地，包括与被征收房屋相连（联）的空地、院落、建筑物和构筑物、附属物等（以下统称：房屋及附属物）。具体的房屋及附属物以调查登记和认定的可补偿结果为准。

三、征收人：封丘县人民政府。

四、被征收人：被征收范围内房屋及附属物的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具体的被征收人以调查登记和认定的补偿对象为准。

五、房屋征收部门：封丘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征收办）。

六、房屋征收实施时间、签约期限、搬迁期限及补偿金支付：（一）房屋征收实施时间：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实施。

（二）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期限：自被征收房屋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五十日内。

（三）搬迁期限：被征收人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之日起二十日内或在征收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搬迁交房并交出土地。

（四）补偿金支付：被征收人与征收办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偿金。对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按对其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内容执行。

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八、征收补偿安置：依照《封丘县北街学校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简称：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进行征收补偿安置。

九、签订与履行征收补偿协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后，征收办即依据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与被征收人协商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协议订立后，被征收人认为征收办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不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征收办报请征收人履行法定程序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与依法强制搬迁：征收办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办报

请征收人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封丘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